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
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of the People's Republic of China

立法會
LEGISLATIVE COUNCIL

電郵急件

來函檔號 YOUR REF :
本函檔號 OUR REF : CB(3)/P/6
電 話 TELEPHONE : 3919 3300
圖文傳真 FACSIMILE :

香港中區
立法會道1號
立法會綜合大樓906室
鄺俊宇議員

鄺議員：

2020年6月17日的立法會會議
申請提出急切質詢

你要求立法會主席根據《議事規則》第24(4)條，批准你無經預告在上述立法會會議，提出一項急切口頭質詢**(附件)**。主席指示我回覆你如下。

根據《議事規則》第22(1)條，議員所提質詢(包括急切質詢)的範圍，限於政府(即"香港特區政府")的工作，而根據《議事規則》第24(4)條，急切質詢必須獲主席信納，質詢所提事項同時符合兩項條件：(一) "性質急切"；及(二) "與公眾有重大關係"，方可提出。

一如主席在6月1日及8日，就胡志偉議員及涂謹申議員擬提出的質詢所作裁決中指出，港區國安法現正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制定，是國家層面的立法工作，現階段並**不屬於香港特區政府的工作**。你的質詢主要問及政府會否為配合港區國安法的實施，對現行的新聞及出版制度施加限制。主席認為你擬提問的事宜，並不屬於《議事規則》第22(1)條所指的"政府的工作"；況且，有關事宜亦不急切至必須在今天的會議上提出。因此，主席**不批准**你的質詢。

立法會秘書
衛碧瑤
(衛碧瑤代行)

2020年6月17日

連附件

副本送：立法會所有其他議員

附件

緊急口頭質詢

配合國安法而對新聞及出版刊物作出的限制

香港記者協會早前發聲明，表示擔憂國安法一旦在港實施，香港僅餘的言論、出版及新聞自由空間，將會嚴重萎縮。而新聞行政人員協會近日亦發表意見書，要求港區國安法制定時，確保本港的言論、新聞及出版自由，不受損害及削弱；新聞工作者不會因正常採訪工作被「以言入罪」。

就此，當局可否告知本會，為配合國安法實施，政府會否對現行的新聞及出版制度施加限制，包括對記者採訪工作訂定規例，例如對構成「危害國家安全行為和活動」的言論不準採訪報道？政府對於新聞報道的內容及用字會否訂立限制，如參考內地新華社制定的《新聞資訊報道中的禁用詞和慎用詞 (最新修訂版)》，要求傳媒禁用被視為危害國家安全的字眼？對於書刊、報章、雜誌等刊物的出版，政府會否施以審查，以確保有關內容不涉及分裂、顛覆、滲透、破壞活動？政府有否評估國安法實施對本港新聞自由、出版自由的衝擊？

立法會議員鄺俊宇